

# 北京审重明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 关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标准的决议

依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: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, 办理职业保险。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第三条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本事务所根据业务状况将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标准决议如下:

- 1、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10%
- 2、验资业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10%
- 3、基金、基金管理、信托等金融类业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10%
- 4、涉及政府专项补贴业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10%
- 5、其余业务由项目经理根据业务风险判断、制定计提标准, 不得低于 5%

职业风险基金按年计提, 因业务执行跨年度或涉及业务终止等情况, 年末综合判断, 职业风险基金当低于年度业务收入 5%时, 按规定补提; 如果高于 20%, 判断是否存在高收入高风险业务, 原则上总体职业风险基金不高于 20%。

2022 年以后业务依此规定执行, 后续如有更正另行决议。

合伙人签章:

